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北名优花卉养植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6-HZZB-039

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西安市长安区分校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9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40

第一章　公开邀请

项目概况

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西安市长安区分校西北名优花卉养植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HZZB-039

项目名称：西北名优花卉养植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182015.32 元

最高限价：6182015.32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双方商定的有效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北名优花卉养植基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北名优花卉养植基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为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该报告须真实有效，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且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报备及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若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4）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截止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缴纳证明；

（10）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13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投标人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

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

（13）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西安市长安区分校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北街 2188 号

联系方式：029-852950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联系方式：029-887205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旭、张进花、仵严佳

电话：：029-887205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6182015.32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 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 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 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 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5〕 366 号)要求优先采购。
6	小微企业（监狱企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 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 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说明：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投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2.收费依据：以中标价作为基数，按照 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 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陕西省物价局及陕西省建设厅文件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 通知标准进行计算;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 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西安市长安区分校和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西安市长安区分校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西安市长安区分校。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侯选投标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四)资格审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 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 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 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 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

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 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 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一“投标人开标大厅”一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一“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 标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一、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投标人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投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

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西安市长安区分校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 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旭

联系电话:029-8872050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2.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西北名优花卉养植基地建设项目，基于园区发展需求，该项目建设智能玻璃温室大棚 6300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2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182015.32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182015.32 元，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西北名优花卉养植基地建设项目	1.00	6182015.32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标的名称：西北名优花卉养植基地建设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西北名优花卉养植基地建设项目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标的名称：西北名优花卉养植基地建设项目 1.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3.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新一村。 4.工程内容：新建玻璃智能温室大棚 2 座，其中温室 1:长 110.2m、宽 28.2m、檐口高 4.5m，建筑面积 3472 ㎡，其中温室面积 3107.64 ㎡，

		散水面积244 .95㎡，排水沟面积119 .41㎡;温室2:长90 .2m、宽28 .2m、檐口高4.5m，建筑面积2852㎡，其中温室面积2543 .64㎡，散水面积205 .75㎡，排水沟面积102 .6㎡;两座温室均配置钢筋砼基础、轻钢结构主体、外围中空玻璃(铝材)、顶部锁扣阳光板(铝材)，配套建设风机湿帘系统、内/外遮阳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等设施。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工程要求： 采购包1：西北名优花卉养植基地建设项目 1.投标报价要求 1.1本项目签订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 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除招标文件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投标人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 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 风险。 1.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仔细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时按报价 清单描述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施工图纸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认真核算后报价，如有疑问请及时提出，若投标人中标后，提出此类问题，此部分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材料、设备品牌。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注明材料、设备品牌，则招标人有权按最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式指定材料、设备品牌。 1.4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相关政府部门供电审批手续的办理、深化设计费用、利润、税金、保险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投标单位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5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对已完成品和施工场地的保护，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破坏区域的原状恢复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6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7 施工场地用水、用电由中标人与发包人管理单位协商解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 1.9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一致。否则，评标过程中及至工程结算时，该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不利于投标人的价格确定。 2.验收要求 2.1 验收标准 （1）《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程》NY/T 1717－2009 ； （2）《农业温室结构设计标准》GB/T51424-2022;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9 年 10 月 1 日 ； 温室大棚是种植业中常用的设施，它可以提供一定的环境条件，帮助作物生长。而温室大棚的施工质量和验收标准对于作物的生长和产量都有着重要的影响。 2.2 温室大棚的施工注意事项及验收标准 （1）基础施工 温室大棚的基础施工是保证其稳固性和安全性的重要环节。首先要对基础进行挖土、填土、夯实等工作，确保基础平整牢固。在基础施工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操作，确保基础的承重能力和稳定性。 （2）骨架结构施工 温室大棚的骨架结构是支撑整个大棚的关键部分，骨架结构施工的质量直接影响着大棚的使用寿命和稳定性。施工过程中，需要注意材料的选择和加工，以及连接件的安装，确保骨架结构牢固可靠。

		（3）覆盖材料安装 温室大棚的覆盖材料安装是保障大棚内部环境的重要环节。覆盖材料要具有一定的透光性和抗老化能力，安装过程中要注意材料的拉伸和固定，确保覆盖材料平整牢固。 （4）附属设施安装 在温室大棚的施工中，还需要安装一些附属设施，如通风设备、温度控制设备等。这些设施的安装对于大棚内部环境的调控至关重要，需要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安装和调试。 （5）温室大棚验收标准 验收是评估温室大棚施工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可以确保大棚的使用效果和安全性。 1）基础验收:检查基础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基础稳固承重能力是否达标。 2）结构验收:检查骨架结构是否牢固可靠，连接件是否完好，结构稳定性如何。 3）覆盖材料验收:检查覆盖材料的拉伸和固定情况，材料透光性和抗老化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4）附属设施验收:检查通风设备、温度控制设备等附属设施的安装和使用效果。 综上所述，温室大棚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对于种植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只有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才能确保温室大棚的质量和稳定性，为作物的生长提供良好的环境条件。 3.计价依据： 1、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2、工程量计算依据中旅建（西安）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西北名优花卉养植基地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图纸答疑； 3、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

		准》DB61/T 5130-2025； 4、《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6、《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7、《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8、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9、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10、设计图册中采用的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11、本工程余方弃置运距暂按 40 公里考虑； 12、本工程文件采用广联达版本为 GCCP7.5000.23.3。 4.其他说明： 本项目暂列金：239800.00 元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 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1: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 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3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施工范围及要求的全部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保险、运输、维护、验收费、缺陷修复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2.项目属性:工程，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 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投标人(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为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该报告须真实有效，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且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报备及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若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信用声明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截止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缴纳证明；
10	基本信息要求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
11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不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

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 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 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 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 （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工期、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 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

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 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中，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其余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

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2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中级以下职称不得分 。 评审依据：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客观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3分，最多得6分。 评审依据：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6	客观
	施工方案	投标人提供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总体施工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清楚、准确阐述项目现状和需求，总体方案科学完整，对整体项目实施具有科学的研究和合理规划； （2）具有明确项目目标：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文明环保施工目标； （3）具有明确的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具有明确的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具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尤其针对本项目特点，降噪，防尘	48	主观

		措施； （6）具有明确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以上6项每项最高得8分，满分48分。每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缺陷是指内容不具体，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		
	拟投入主要材料及机械配备	投标人所投入的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机械工具配置齐全、情况良好，得6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缺陷是指内容不具体，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	6	主观
	拟派项目部组织	1、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下设部门合理，专业作业队配置齐全合理、齐全； 2、项目部主要人员及部门职责范围明确。 以上2项，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8分，没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缺陷是指内容不具体，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	8	主观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中，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0	客观

		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其余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独立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 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 2.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无				

说 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 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 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 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在线填写）

投标函（在线填写）

报价一览表（在线填写）

标的清单（在线填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偏离表

施工方案

业绩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施工合同.docx